

# 南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Q4113011301000027)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355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中心医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南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5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第一标段: 直线加速器维保; (002)第二标段: 直线加速器维保; (003)第三标段: 磁共振系统维保; (004)第四标段: PET/CT 维保; (005)第五标段: DSA 维保;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第一标段: 直线加速器维保)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理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002 第二标段：直线加速器维保)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

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003 第三标段：磁共振系统维保)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2023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0日内）；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004 第四标段：PET/CT 维保)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2023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10日内）；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005 第五标段：DSA 维保）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0年、2021年、2022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2023年1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0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5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七、其他

南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南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进行招标，项目资金为自筹资金，资金已经落实，招标人为南阳市中心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项目编号：Q4113011301000027，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项目

2.2 项目地点：南阳市境内；

2.3 招标范围：直线加速器、PET/CT、磁共振系统、DSA 维保服务；

2.4 服务期限：3 年；

2.5 质量要求：合格；

2.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五个标段；

第一标段：直线加速器维保

第二标段：直线加速器维保

第三标段：磁共振系统维保

第四标段：PET/CT 维保

第五标段：DSA 维保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近三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

3.4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 2023 年 1 月份（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完税凭证）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完税凭证或社保局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提供相关信息查询截图。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下载日期及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0 日内）；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人、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承诺格式自拟附标书。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且与投标文件相应内容一致，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南阳市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免缴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①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标段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缴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②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 ③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 ④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 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08：30 分至 2024 年 3 月 5 日 09：00 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7、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市中心医院

地址：南阳市宛城区工农路

联系人：孙女士

电话：0377-63200034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聚龙城四号楼

联 系 人：张森

电 话：18637722798

监督部门：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地址：南阳市中州路 363 号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1-63162151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中心医院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工农路

联 系 人：孙女士

电 话：0377-63200034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聚龙城四号楼

联 系 人：张森

电 话：1863772279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